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8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44,243.28	5,756,250.27	-10.63
营业利润	489,490.63	544,482.36	-10.10
利润总额	497,331.40	550,173.59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80.03	188,691.24	1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39.45	147,247.15	-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6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47%	上升 0.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757,993.78	88,647,137.62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85,719.38	10,171,190.35	0.14
股本(万股)	773,909.82	773,909.8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10.79	-0.37

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10.6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10.1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09%。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8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玄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玄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玄盛")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紫东支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及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拟分别按照 60%和 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和 3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21.3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12.9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玄盛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波;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芝兰路 18 号 6 幢 108-55(江宁高新园);招商局置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乐富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地产分别间接持有南京玄盛 60%和 4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招瑞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3,415.44 万元,负债总额 153,753.04 万元,净资产-337.60 万元;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成立日)-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37.6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拟分别按 60%和 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和 3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招瑞因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玄盛")拟向南京银行紫东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紫东支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及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拟分别按照 60%和 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和 3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21.3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12.9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玄盛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波;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51 号 1 栋;招商局置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乐富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地产分别间接持有南京玄盛 60%和 4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玄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43,461.08 万元,负债总额 924,492.60 万元,净资产 618,968.4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57 万元,净利润-3,913.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94,627.83 万元,负债总额 766,746.19 万元,净资产 527,881.6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82.11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拟分别按 60%和 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和 3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玄盛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紫东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玄盛为招商局置地全资子公司,置地深圳和南京地产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43.1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9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8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招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招瑞")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 2,473 万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及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拟分别按照 60%和 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483.80 万元和 989.2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21.3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12.9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招瑞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房绍刚;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芝兰路 18 号 6 幢 108-55(江宁高新园);招商局置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乐富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地产分别间接持有南京招瑞 60%和 4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招瑞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3,415.44 万元,负债总额 153,753.04 万元,净资产-337.60 万元;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成立日)-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37.6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拟分别按 60%和 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483.8 万元和 989.2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招瑞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招瑞为招商局置地全资子公司,置地深圳和南京地产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43.1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9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8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 号),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2,008,95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 7,739,098,182 股增加至 8,341,107,134 股。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本次发行被动稀释超过 1%,股份稀释减少比例为 2.9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9.53%	4,606,899,949	55.23%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5.30%	409,823,160	4.91%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45,887,061	1.75%
合计	5,021,357,481	64.83%	5,167,244,542	61.8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收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全面自查,现将海云天科技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云天控股")、刘彦等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收购协议》")收购海云天科技 100%股权。根据《收购协议》第 3.3 条"深圳大鹏地产及大鹏地产负债的交易安排"的约定,本次收购不包含海云天科技旗下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海云天控股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因深圳大鹏地产虽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房地产证》,但由于海云天控股非市重点软件企业,不完全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受让人资质要求,尚未找到符合受让人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后公司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对《收购协议》原第 3.3 条第 3.3.1 款第(8)项中有关"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期限"进行修改,产权过户期限由三年延长至六年。上述海云天控股承诺过户期限早已届满,海云天控股至今未完成深圳大鹏地产的过户,造成深圳大鹏地产至今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名下。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游忠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云天科技董事长)、刘彦(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云天科技总经理)利用海云天科技名下"深圳大鹏地产"(其控制权及所有权均不归属于海云天科技)作为担保物为其本人及关联方借款共计提供了 7 项担保。截至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束日,担保金额本息合计 3.56 亿元,详情请见下表,其中第 1-5 项是在上市公司不知情,未取得相关决策流程的情况下产生的,以上担保均涉及到诉讼案件。

二、对外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产生的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的具体内容	诉讼进展
1	深圳市中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海云天控股、梵净山生态植物园、游忠惠、刘彦、刘学、深圳零花钱电子商务、海云天科技	谢瑛	以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的生产用房及宿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	执行终本
2	深圳市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2017 年 8 月 7 日	梵净山生态植物园、游忠惠、刘彦、天富信合投资、海云天科技	海云天控股	以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的生产用房及宿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	执行终本
3	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	-	2018 年 2 月 26 日	海云天控股、谢瑛、梵净山生态植物园、游忠惠、刘彦、海云天科技	刘学	以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的生产用房及宿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	执行终本
4	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	875.30	2018 年 7 月 7 日	海云天科技、海云天控股、梵净山生态植物园、游忠惠、刘彦、天富信合投资	刘学	以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的生产用房及宿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	重审二审
5	黎新云	1,300	1,324.9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海云天科技、梵净山生态植物园、游忠惠、刘彦、天富信合投资	海云天控股	仅限于以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的生产用房及宿舍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房产不得再抵押给他人);	执行复议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576.17	2018 年 8 月 1 日	刘彦、海云天科技、游忠惠、刘学、海云天控股、海云天科技、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刘彦	以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的生产用房及宿舍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设定抵押;	一审和解
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556.17	2018 年 8 月 14 日	深圳前海智库、刘学、海云天科技、海云天科技、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前海智库	以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的生产用房及宿舍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设定抵押;	一审和解
合计		24,272	11,332.57	-	-	-	-	-

三、对外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 1: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海云天科技需承担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截至本披露日,该笔债务未履行金额尚余 100 元,风险较小。

案件 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海云天科技不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披露日,该案件已过再审时效,无风险。

案件 3: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海云天科技不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披露日,该案件已过再审时效,无风险。

案件 4: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海云天科技需承担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海云天科技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披露日,尚未进行重审二审判决。因公司预计刘学无力偿还上述债务,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 2022 年将预计赔付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795.90 万元。

案件 5: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海云天科技需承担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因公司预计海云天控股无力偿还上述债务,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 2022 年将预计赔付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1,248.00 万元。2023 年 5 月 15 日,债权人黎新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6 月 25 日,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3 执恢 813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划拨被执行人海云天科技名下的银行存款 1,395.52 万元,并强制扣划了涉案账户上的存款 1,395.52 万元;后海云天科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对涉案账户存款 1,395.52 万元的执行措施并返还已划扣的款项,执行异议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被受理,截至本披露日,暂未收到相关裁定。

案件 6、7: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彦、深圳前海智库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签署,《和解协议》明确海云天科技(仅以案涉抵押房产深圳大鹏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即海云天科技承担范围以案涉抵押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为限),无风险。

四、公司整改措施

1、公司将继续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进一步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对上述未决诉讼将进行更加积极和强有力的诉讼申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债务人清偿欠款,尽量减轻上市公司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和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披露的第 4、5 项对外担保所涉及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0 号、《关于对李新宇、邢霓虹、龙麒、刘彦、游忠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1、《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0 号)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我局对拓维信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 3.56 亿元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及 2020 年,拓维信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为游忠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云天科技董事长)、刘彦(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云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云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资产为深圳大鹏地产项目,实际归属游忠惠、刘彦等人,权属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云天科技时已披露该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知悉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按规定临时报告及在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上述部分担保涉及诉讼情况。

(二)在 2016-2021 年未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共计 605.89 万。

截止 2021 年末,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共计-605.89 万元,据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及时调整对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当期损益变动。

(三)在 2021 年末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64.22 万元。

拓维信息对嘉兴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迹象明显,在 2021 年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021 年未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64.22 万元。

拓维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根据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拓维信息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拓维信息补充披露海云天科技对外担保情况,同时对会计差错进行调整,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治理,如实披露经营业绩,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公司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关于对李新宇、邢霓虹、龙麒、刘彦、游忠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 号)

"李新宇、邢霓虹、龙麒、刘彦、游忠惠:

2023 年,我局对拓维信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 3.56 亿元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及 2020 年,拓维信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为游忠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云天科技董事长)、刘彦(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云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云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资产为深圳大鹏地产项目,实际归属游忠惠、刘彦等人,权属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云天科技时已披露该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知悉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按规定临时报告及在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上述部分担保涉及诉讼情况。

(二)在 2016-2021 年未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共计 605.89 万。

截止 2021 年末,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共计-605.89 万元,据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及时调整对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当期损益变动。

(三)在 2021 年末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64.22 万元。

拓维信息对嘉兴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迹象明显,在 2021 年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021 年未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64.22 万元。

拓维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根据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问题一、二、三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新宇、财务总监邢霓虹(现兼任董事会秘书);对问题一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董事会秘书龙麒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时任公司董事刘彦、游忠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治理,如实披露经营业绩,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你方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公司治理,落实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针对上述未按规定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补充披露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2023-038)。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日,对公司产生实际影响的担保案件涉案总金额为 4,292.23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公司预计将承担上述涉案金额 50%的责任,即 2,146.1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计提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2,043.90 万元,对公司及海云天科技的期后利润影响较小,详情请见相关公告。同时,公司保留对海云天控股、刘彦、游忠惠等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景在军、徐士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5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股东景在军先生和徐士强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5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的书面告知函,获悉景在军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5,000 股,剩余 11,300 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徐士强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8,400 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景在军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	20.88	1,363,700	1.18%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88	185,000	0.16%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	20.88	161,600	0.14%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88	538,400	0.47%
合计				2,248,700	1.95%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其孳息。

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 年 7 月 5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 年 7 月 12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在军	7,858,008	6.80%	6,309,308	5.46%
徐士强	1,743,432	1.51%	1,043,432	0.90%
合计持有股份	9,601,440	8.31%	7,352,740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684	2.86%	1,054,984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756	5.45%	6,297,756	5.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景在军、徐士强分别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415 万元 - 91,090 万元	盈利:43,376.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1,362 万元 - 89,926 万元	盈利:42,821.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 元/股 - 0.23 元/股	盈利:0.1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